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经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

现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通知》（浙经信服务〔2022〕18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并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做好初审工作。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搜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选择相应栏目，点击“在线办理”，用“法人登录”进入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完成后，提供申报文档纸质材料和相应附件盖章后报所在县（市、区）经信局。各县（市、区）经信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网上初审（审核网址 <https://cas.zjidb.com/cas/login?service=https://xzsp.zjidb.com/shiro-cas>），确定报送名单后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和《2022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汇总表》一式 2 份行文报市经信局。

3. 申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省经信厅通知，不明事项请联系杭州市经信局产业合作处。

联系人：何燕，电话：85257126、13858059297。

邮箱：78671576@qq.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16 楼。

附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通知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服务〔2022〕188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根据《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浙经信服务〔2013〕215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工业设计企业两类。

（二）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浙江省内注册，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基本条件，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良好以上。

二、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搜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选择相应栏目，点击“在线办理”，用“法人登录”进入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完成后，提供申报文档纸质材料和相应附件盖章后报所在县(市、区)经信局。

(二) 地方初审。各县(市、区)经信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网上初审，确定报送名单，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所在市经信局。各市经信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认定审核工作，并行文上报。各县(市、区)、市经信局审核网址(<https://cas.zjidb.com/cas/login?service=https://xzsp.zjidb.com/shiro-cas>)。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各级经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 严格审核。各市经信局要严格遴选申报对象；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加强企业资质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时间安排。

1.10月25日前，申报主体完成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盖章后交所在县（市、区）经信局。

2.10月28日前，各县（市、区）完成网上初审，相关材料报所在市经信局。

3.11月4日前，各设区市经信局将上报文件及企业的申报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厅，《2022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作为文件附件一并行文并报送电子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经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龚友诚、黄哲明

电 话：0571-87055246、87058270

邮 箱：fwyc@zjjxw.gov.cn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

邮 编：310007

附件：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2.2022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28日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二)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 企业设立独立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

(四)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五)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七)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工业设计企业);

* (二)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

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四）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六）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七）其他有关材料。

注：*项为可选项。

附件 2

2022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注：*项为 2020-2021 年两年合计总额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部门	所属行业	企业所在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R&D 支出	设计中心资产总额	设计中心面积	设计中心成立时间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设计中心营业收入	*设计中心经营费用支出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设计成果转化值	*专利(版权)授权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业设计企业（申报）

注：*项为 2020-2021 年两年合计总额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序号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主要服务领域	推荐部门	企业所在地	资产总额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版权)授权数	联系方式	备注

